

## 第三十二卷

## 白猿傳

梁大同未，遣平南將軍蘭欽南征，至桂林，破李師古、陳徽。別將歐陽紇略地至長樂，悉平諸洞，深入險阻。紇妻纖白甚美。其部人曰：「將軍何為摯麗人經此地？有神，善竊少女，而美者尤所難免，宜謹護之。」紇甚疑懼，夜勒兵環其廬，匿婦密室中，謹閉甚固，而以女奴十餘伺守之。再夕，陰風晦黑，至五更，寂然無聞。守者怠而假寐，忽若有物驚悟者，即已失妻矣。關扃如故，莫知所出。出門山險，咫尺迷悶，不可尋逐。迨明，紇無其跡。絕大憤痛，誓不徒還。因辭疾，駐其軍，日往四通，即深凌險以索之。既逾月，忽於百里之外叢間，得其妻繡履一隻，雖浸雨濡，猶可辨識。紇尤淒悼，求之益堅。選壯士三十人，持兵負糧，岩棲野食。又旬餘，遠所舍約二百里，南望一山，蔥秀迴出。至其下，有深溪環之，乃編木以渡。絕岩翠竹之間，時見紅彩，聞笑語聲。捫蘿引，而陟其上，則嘉樹列植，間以名花，其下綠蕪，豐軟如毯。清迴岑寂，杳然殊境。東向石門，有婦人數十，帔服鮮澤，癡游歌笑，出入其中，見人皆慢視遲立，至則問曰：「何因來此？」紇具以對。相視歎曰：「賢妻至此月餘矣，今病在牀，宜遣視之。」入其門，以木為扉，中寬辟若堂者三四，壁設牀，悉施錦薦。其妻臥石榻上，重茵累席，珍食盈前。紇就視之。回眸一睇，即疾揮手令去。諸婦人曰：「我等與公之妻，比來久者十年。此神物所居，力能殺人，雖百夫操兵，不能制也。幸其未返，宜速避之，但求美酒兩斛，食犬十頭，麻數十斤，當相與謀殺之，其來必以正午後。慎勿太早，以十日為期。」因促之去。紇亦遽退，遂求醇醪與麻、犬，如期而往。婦人曰：「彼好酒，往往致醉，醉必騁力，俾吾等以彩練縛手足於牀，一踴皆斷。常紉三幅，則盡力不解。今麻隱帛中束之，度不能矣。遍體皆如鐵，惟臍下數寸，常護蔽之，此必不能御兵刃。」指其旁一岩曰：「此其食凜，當隱於此，靜而伺之。酒置花下，犬散林中，待吾計成，招之即出。」如其言，屏氣以俟，日晡，有物如匹練，自他山下，透至若飛，逕入洞中。少選，有美髯丈夫，長六尺餘，白衣曳杖，擁諸婦人而出。見犬驚視，騰身執之，披裂吮咀，食之致飽。婦人竟以玉杯進酒，諧笑甚歡。既飲數斗，則扶之而去，又聞嬉笑之音。良久，婦人出招之，乃持刃而入。見大白猿，縛四足於牀頭，顧人蹙縮求脫，不得，目光如電。竟兵之，如中鐵石。刺其臍下，即飲刃，血射如注。乃大歎咤曰：「此天殺我，豈爾之能。然爾婦已孕，勿殺其子，將逢聖帝，必大其宗。」言絕乃死。搜其藏，寶器豐積，珍羞盈品，羅列几案。凡人世所珍，靡不充備。名香數斛，寶劍一雙，婦人三十輩，皆絕色。久者至十年，云色衰必被提去，莫知所置。又捕彩惟止其身，更亡黨類。但盥洗，著帽，加白袷，被素羅衣，不知寒暑。遍身白毛，長數寸。所居常讀木簡，字若符篆，了不可識，已則置石磴下。晴晝或舞雙劍，環身電飛，光圓若月。其飲食無常，喜啖果栗，尤嗜犬，咀而飲其血。日始逾午，即然而逝。半晝往返數千里，及晚必歸，此其常也。所需無不立得。夜就諸牀鬪戲，一夕皆周，未嘗寢寐。言語淹詳，華旨會和。然其狀，即暇狸之類也。今歲木落之初，忽滄然言曰：「吾為山神所訴，將得死罪。亦求護之於眾靈，庶幾可免。」前月哉生魄，石燈生火，焚其簡書，悵然自失曰：「吾已千歲，而無子。今有子，死期至矣。」因顧諸女，仇瀾者久之，且曰：「此山復絕，未嘗有人至。上高而望，絕不見樵者，下多虎狼怪獸。今能至者，非天假之何耶？」紇即取寶玉珍麗，及諸婦人以歸，猶有知其家者。紇妻週歲生一子，厥狀尚焉。後紇為陳武帝所誅。紇素與江總善，愛其子聰悟絕人，常留養之，故免於難。及長，果文學善書，知名於時。

唐歐陽率更貌寢，長孫太尉嘲之，有「誰言麟閣上，畫此一獼猴」之語，後人緣此遂托江總撰傳以誣之。蓋藝家遊戲三昧，如毛穎芙華之流爾。大抵唐人喜著小說，刻意造怪，轉相擬述，豈非文華極盛之弊乎？吾黨但貴其資談，微供諧噱，安問其事之有無。

## 袁氏傳

廣德中，有孫恪秀才者，因下第，游於洛中。至魏王池側，忽有一大第，土木皆新，被路人指云，此袁氏之第也。恪逕往叩扉，無有應者。戶側有小房，簾帷頗潔，謂伺客之所。恪遂攀簾而入。良久，忽聞啟關者，一女子光容鑿物，豔麗驚人。珠初滌其月華，柳乍含其煙媚。蘭芳靈濯，玉瑩塵清。恪疑主人之處子，但潛窺而已。女摘庭中之萱草，凝思久立，遂制詩曰：

彼見是忘憂，此看同腐草。

青山與白雲，方展我懷抱。

吟諷既畢，容色慘然。因來褰簾。忽睹恪，遂驚慚入戶，使青衣詰之曰：「子何人，而向於此？」恪乃語是稅居之士，曰：「不幸衝突，頗益慚駭。幸望陳達於小娘子。」青衣具以告。女曰：「某之丑劣，況不修容，郎君久簾帷，當盡所睹，豈敢更迴避耶？使郎君少頃內廳，當暫飾妝而出。」恪慕其容美，喜不自勝。語青衣曰：「誰氏之子？」曰：「故袁長官之女。少孤，更無姻戚，惟與妾輩三五人據此第耳。小娘子見未適人，且求售也。」良久，乃出見恪。美豔愈於向者所睹。命侍婢進茶果，曰：「郎君既無舍第，便可遷囊橐於此廳院中。」指青衣謂恪曰：「小有所需，但告此輩。」恪愧荷而已。恪未室，又睹女子之婉麗如是，乃進媒而請之。女亦欣然相受。遂納為室。

袁氏富足，巨有金增。而恪久貧，忽車馬煥赫，服玩華麗，頗為親友之疑訝，多來詰恪。恪竟不實對。恪因驕倨，不求名第，日治豪貴，縱酒狂歌。如此三四歲，不離洛中。忽遇表兄張閒雲處士，恪謂曰：「既久睽間，頗思從容。願攜衾綯，一永宵話。」張生如其所約。及夜永將寢，張生握屬手，密謂之曰：「老兄於通門，曾有所授。適觀弟詞色，妖氣頗濃。未審別有何所遇？事之周細，必願見陳，不然者，當受禍耳。」恪曰：「不肖未有所遇。」張生又曰：「夫人稟陽精，妖氣陰受。魂掩魄盡，人則長生；魄掩魂銷，人則立死。故鬼怪無形，而全陰也；仙人無影，而全陽也。陰陽之盛衰，魂魄之交戰，在體而微有失位，莫不表白於氣色。向觀弟神形，陰侵陽位，邪於正府，真精已耗。識用漸墮，律液傾輸，根蒂浮動，骨將化上，顏非渥丹人必為怪異所鑠。何堅隱而不剖其由也。」恪方驚悟。遂陳娶納之因。張生大駭曰：「即此是也，其奈之何？」又曰：「弟之忖度，何以為異？」恪曰：「豈有袁氏海內無瓜葛之親哉？又辯慧多能，如是以為驗。」遂告張曰：「某一生遭，久處凍餒。因茲婚娶，頗似蘇息，不能負義，何以為之？」張生大怒曰：「大丈夫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傳云：妖由人興，人無妖焉，妖不自作，且義與身孰親？身受其災，而顧其鬼怪之恩義，三尺童子，尚以為不可，何況大丈夫乎！」又曰：「吾有寶劍，亦干將之儔亞也。況有魍魎，見者滅沒，何足為奇。」

朝奉借，倘攜密適，必睹其狼狽。不下昔日回君攜寶鏡而照鸚鵡也。不然者，則必被恩愛所迷耳。」

明日，恪遂受劍。張生告去，執手曰：「善伺其便。」恪遂攜劍隱於室內，而終有難色。袁氏俄覺，大怒，而謂恪曰：「子之窮愁，我使暢泰。不顧恩義，遂與非為，如此用心，且犬彘不食其餘，豈能立節行於人世也？」恪即被責，慚顏息慮，叩頭曰：「受教於表兄，非宿心也。願以歃血為盟，更不敢有他意矣。」因兩泣伏地。袁氏遂搜得其劍，寸折之，若斷輕藕耳。恪愈懼，似欲奔避。袁氏乃大笑曰：「張生一小子，不能以道義誨其表弟，使行其凶毒，來當辱之。然觀子之心，的應不如是。然吾匹君已數歲，夫子何慮哉？」恪方稍安。後數日，因出遇張生，曰：「奈何使我撩虎鬚，幾不脫虎口耳。」張生問劍之所在，具以實對。張生大駭曰：「非吾所知也。」深懼而不敢來謁。

後十餘年，袁氏已鞠育二子。治家甚嚴，不喜參雜。後，恪之長安謁舊友人王相國縉，遂薦於南康張萬頃大夫為經略判官，挈家而往。袁氏每遇青松高山，凝睇久之，若有不快意。到瑞州，袁氏曰：「此去半程，江有決山寺，我家舊有門徒僧惠，幽居於此寺。別來數十年，僧行夏臘極高，能別形骸，善出塵垢，倘經彼設食，頗益南行之福。」恪曰：「然。」遂辦齋蔬之具。及抵寺，袁氏欣然易服、理鬚，攜二子詣老僧院，若熟其徑者。恪頗異之。遂持碧玉環子而獻僧，曰：「此是院中舊物。」僧亦不曉。及齋罷，有野猿數十，連臂下於高松而食於台上，後悲嘯捫蘿而躍。袁氏惻然。俄命筆題僧壁曰：

剖破恩情彼此心，無端變化幾湮沉。

不如逐伴歸山去，長嘯一聲煙霧深。

乃擲筆於地，撫二子咽泣數聲，語恪曰：「好住，好住！吾當永訣矣。」遂裂衣，化為老猿，追嘯者躍樹而去。將抵深山而復返視。恪乃驚但，若魂飛神喪。良久，撫二子一慟。乃詢於老僧，僧方悟：「此猿是貧道為沙彌時所養。開元中，有天使高力士，經過此，憐其慧黠，以束帛而易之。聞抵洛京，獻於天子。時有天使來往，多說其慧黠過人。常馴擾於上陽宮內。聞安史之亂，即不知所以。於戲！不期今日更睹其怪異耳。碧玉環者，本河陵胡人所施，當時亦隨猿頸而往，今方悟矣。」恪遂惆悵，艤舟六七日，攜二子而回棹，更不能之任矣。

### 石六山美人

寧越靈山邑外，六山相連，故名曰石六山。岩谷奇偉，山容秀絕。舊為墟市，居民益多，商人交會，至於成邑郡。胥寧賞主藏於驛中，以未曉起，盥櫛。俄一女子至，荷筠筒候門。徘徊羞怯，將汲井。賞凝睇久之，以美色也。所著布衣，潔白無垢污，訝為異物，執而訊之。答曰：「我居山下村家，喪夫半年矣。舅姑嚴急，每天明，必使負水，少遲則遭撻，不計其數，臀脊流血，不如無生。」因汪汪泣下。賞已羨其色，又喜其言音儇利，欲加以非義。拒不肯。賞奮怒，令驛卒係之柱間。殊不懼怖，至晚，初悲告求釋。賞再詰之，收淚而言曰：「碧岩之前，綠水之濱，喬木之上，白雲之中，君幸勿相苛窘，他日當自知。」賞命解縛，使之與俱出門，倏不見，惟筠筒在也。賞料必山靈之精。召朋輩好事，以壺酒來往游，冀有值遇，略無所睹。日暮，陰雲四合，於林杪一白獼猴，引手垂足，且往且來。擲一木葉，墮其前，大如扇，書二十字於上，墨猶未乾。其詞曰：

桃花洞口開，香蕊落莓苔。

佳景雖堪玩，蕭郎已未來。

眾傳觀吁歎，即已失之。賞慮其為祟，急率眾奔歸，消息已絕。

後十年，邑市一少年，大醉連日，因至岩下，逢女子，秀色奪目，留盼不能進步。女亦注視，含笑而迎曰：「恩君已久矣。能過我乎？」少年喜甚，便握手以從。入石山，只見珠樓玉砌，白玉階梯，中鋪寶帳，名香芬馥，奇花仙卉，不可具述。遂留臥同牀，各各欣慰。居十日，女於席上歌曰：

洞府深沉春日長，山花無主自芬芳。

憑欄寂寂看明月，欲種桃花待阮郎。

少年不思歸。女曰：「與君邂逅合歡，恨不得偕老。君之家人失君久，曉夕叫呼。尋訪於絕崦孤家之墟，行且抵此，恐為不便，君宜遽歸。」少年尤眷戀不忍，不得已而行。及家，已三更，妻孥言失之二月矣，後亦亡恙。

### 焦封

前濬儀令焦封，罷任後，喪妻。開元初，客游於蜀。朝夕與蜀中富人飲博。忽一日侵夜，獨乘騎歸，逢一青衣，如舊相識，馬前傳語，邀封。封方酒酣，遂笑而從之。心亦疑是誤相識。俄至一甲第，院宇崢嶸。既堅請入，封乃下馬人之。

須臾，有十餘婢僕，齊並衣以囉紈，飾之珠翠，皆美麗之容質。此女僕齊稱夫人，欲披揖。封驚疑未已，有花燭兩行前引，見大扇擁蔽一女子，年約十六八，殊常儀貌。遽令開扇，引封前拜揖。於堂而坐，然後設瓊漿玉饌，奏以女樂，乃勸金樽於封。夫人索紅箋，寫詩一首以贈，詩曰：

妾失鴛鴦伴，君方萍梗游。

少年歡醉後，必恐苦相留。

封捧詩披閱，沉吟良久，方飲盡，遂復酌金樽，仍酬以一絕，詩曰：

心常慕幽契，終不恥狂游。

誤入桃源裡，仙家爭肯留。

夫人覽詩，笑而言曰：「誰教他誤入來？要不留，亦不得也。」封亦笑而答曰：「卻恐不留，誰怕留千年萬年。」夫人甚喜，動顏色，乃徐起，佯醉歸帳。命封伸伉儷之情。至曙，復開綺席，歌樂嘹亮，又與封共醉。乃謂之曰：「妾是都督府孫長史女，少適王茂。王茂守長安而前死。今寡居，幸見托於君。無以妾自謀為過。昔漢卓王孫家，文君慕相如，曾若此也。」封復聞若是語，轉深眷戀不出。

經月餘，忽自獨行而語曰：「我本讀詩書，為名宦，今日名與宦俱未稱心，而沉迷於酒色，月餘不出，非丈夫也。」侍婢聞者告於夫人。夫人謂封曰：「妾是簪纓家女，君是宦途中人。與君匹偶，亦不相虧耳。至於卻欲以名宦棄身，思得詣金闕，謁明主也，妾爭敢固留君身，抑君顯達乎？何傷歎若是。」封曰：「幸夫人念我，元使我虛老蜀城。」夫人遂以金寶送封入關。及臨歧，封猶

玉環一隻，謂封曰：「可珍重藏之。我阿母與我幼時所弄之物也。」乃吟詩一首以送，詩曰：

鵲橋牛女會，也是不多時。

今日送君處，羞言連理枝。

封覽詩，受玉環，愴情尤甚，不覺涕泗沾酒，留別詩曰：

但保同心結，無勞織錦詩。

蘇秦求富貴，自有一回時。

夫人見詩，悲哽良久，復勸金爵而別，封雖已發志，回京洛為名宦，亦常悵悵，別是佳麗。方登閣道，見深所鬱鬱。忽回顧，遙見夫人奔逐，遂驚異以伺之。遽至封前，悲泣不已，謂封曰：「我不忍與君乖離，因潛奔趁君，不謂今日復睹君之容，幸挈我之京。」封疑訝，復且喜，遂相攜輦達前旅次。至昏黑，有十餘猩猩來。其妻奔出見之，喜躍倍常。回顧謂封曰：「君亦不為我東去，我今亦幸女伴相召歸山，君當自愛。」言訖化為一猩猩，與同相逐而走，不知所之。

## 烏將軍

代國公郭元振，開元中下第，自晉之汾。夜行，陰晦失道。久而絕遠有燈火之光，以為人居也，逕往投之。八九里，有宅，門宇甚峻，既入門，廊下及堂上燈燭熒煌，牢饌羅列，若嫁女之家，而悄無人。公繫馬西廊，前歷階而升。徘徊堂上，不知其何處也。俄聞堂中東閣，有女子哭聲，嗚咽不已。公問曰：「堂中泣者，人耶？鬼耶？何陳設如此，無人而獨泣耶？」曰：「妾此鄉之祠，有烏將軍者，能禍福人。每歲求偶於鄉人，鄉人必擇處女之美者而嫁焉。妾雖陋拙，父利鄉人之五百緡，潛以應選。今夕，鄉人之女，並為游宴者到是，醉妾此室，共鎖而去，以適於將軍者也。今父母棄之，就死而已，惴惴哀懼。君誠人耶？能相救免，畢身為除掃之婦，以奉指使。」公大憤曰：「其來當何時？」曰：「二更。」公曰：「吾忝為大丈夫也！必力救之。如不得，當殺身以殉汝。終不使汝在死於淫鬼之手也。」女泣少止。

於是坐於西階上，移其馬於堂北。令一僕侍立於前，若為僮而待之。未幾，火光照耀，軍馬驕闐，二紫衣吏入而復走出曰：「相公在此。」逡巡一黃衣吏入而出，亦曰：「相公在此。」公私心獨喜：「吾當為宰相，必勝此鬼矣。」既而，將軍漸下，導吏復告之。將軍曰：「人。」有戈劍弓矢，翼引以入，即東階下。公使僕前曰：「郭秀才見。」遂行揖。將軍曰：「秀才安得到此？」曰：「聞將軍今夕嘉禮，願為小相耳。」將軍者，喜而延坐，與對食，言笑極歡。公囊中有利刀，思取刺之，乃問曰：「將軍曾食鹿臘乎？」曰：「此地難遇。」公曰：「某有少許珍者，得自御廚，願削以獻。」將軍者大悅。公乃起，取鹿臘並小刀，因削之，置一小器，令自取。將軍喜，引手取之，不疑其他。公伺其無機，乃投其脯，捉其腕而斷之。將軍失聲而走。導從之吏，一時驚散。公執其手，脫衣纏之。令僕夫出望之，寂無所見。乃啟門謂泣者曰：「將軍之腕已在此矣。尋其血蹤，當死亦不久。既獲免，可出就食。」泣者乃出，年可十六八，而甚佳麗，拜於公膝前，曰：「誓為僕妾。」公諭焉。

天方曙，開視其手，則豬蹄也，俄聞哭泣之聲漸近，乃女之父母兄弟，及鄉中耆老，相與昇櫬而來，將收其屍以備殯殮。見公及女，乃生人也，咸驚以問之。公具告焉。鄉老共怒殘其神，曰：「烏將軍，此鄉鎮神，鄉人奉之久矣。歲配以女，才無他虞，此禮少遲，即風雨雷雹為虐，奈何失路之客，而傷我明神，致暴於人？此鄉何負！當殺爾，以祭烏將軍。不爾，亦縛送本縣。」揮少年，將令執公。

公諭之曰：「爾徒老於年，未老於事。我天下之達理者，爾眾聽吾言。夫神，受天之命，而為鎮也；不若諸侯，受命於天子，而疆理天下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公曰：「使諸侯漁色於國中，天子不怒乎？殘虐於人，天子不伐乎？誠使爾呼將軍者，真神明也，神固無豬蹄，天豈使淫妖之獸乎？且妖淫之獸，天地之罪畜也。吾執正以誅之，豈不可乎？爾曹無正人，使爾少女年年橫死於妖畜，積罪動天，安知天不使吾雪焉？從吾言，當為爾除之，永無聘娶之患，如何？」鄉人悟而喜曰：「願從命。」

公乃令數百人，執弓矢、刀槍、鉞之屬，環而自隨，尋血而行，才二十里，血入大塚穴中。因圍而劇之，應手漸大如口。公令束薪燃火投入照之，其中若人室。見一大豬，無前左蹄，血臥其地。突煙走出，斃於圍中。鄉人更翻共相慶會，餞以酬公。公不受，曰：「吾為人除害，非鬻獵者，得免之。」

女辭其父母親族曰：「多幸為人，托質血屬，閨闈未出，固無可殺之罪。今者貪錢五十萬，以嫁妖獸，忍鎖而去，豈人所宜？若非郭公之仁勇，寧有今日？是妾死於父母，而生於郭公也。請從郭公，不復以舊鄉為念矣。」泣拜而從公。公多歧援喻止之，不獲，遂納為側室，生子數人。公之貴也，皆任大官之位。事已前定，雖遠地而棄焉，鬼神終不能害明矣。